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1號

原告 黃淑卿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被告 張麗華

程海濱

林欣穎

昆龍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 郭昆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107地號）、93之8地號（下稱系爭93之8地號）土地之共有人，其主張被告之違章建物無權占有系爭107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274平方公尺）、系爭93之8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B、C部分（面積合計1055平方公尺），請求拆屋並返還土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107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600元、系爭93之8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100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2萬2,900元（ $12,600 \times 274 + 3,100 \times 1,055 = 6,722,900$ ），其餘

01 聲明則係以一訴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02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62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
03 1,494元，尚應補繳5萬6,1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
05 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三庭法官 莊佩穎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11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李瑞芝